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68496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菏泽市鹏鹏木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327国道虎运食品西临50米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非金属广告栏